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董事长王贤兵的书面辞职申请。王贤兵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，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须增补新的董事。现经公司董事会推荐，拟提名黄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（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汪胜、杨开、陶涛就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原董事长王贤兵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申请辞去武汉控股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须增补新的董事，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

况。

2、本次公司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董事候选人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、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制定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对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制定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。

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三）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因上述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临 2017-023 号公告）

（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黄思先生简历

黄思，1969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供水部团委副书记、江岸营业所工会主席；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；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供水部营业科科长；武汉市水务集团物资管理中心主任；武汉市水务集团供水部党委委员、经理；历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总经理助理、

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、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现任武汉水务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